|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0(Add.1)-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卡塔尔（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对潜在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取得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的3 400-3 600 MHz频段做出修正。

应当注意3 400-3 600 MHz频率范围或其中的部分频率已划分给FS、FSS、ARS、MS和RLS。3 400-3 600 M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MS，且脚注5.430A确定在脚注提及国家将该频段用于IMT。为从IMT系统的全球协调中获益，签署方建议将3 400-3 6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MS（航空移动除外），并确定在全球范围将该频段用于IMT。

因此，这些主管部门支持在《频率划分表》中将此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MS，且既不通过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亦不通过设置MS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来为邻国的FSS提供保护。须继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7和9.18款进行协调，且《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所述现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须继续适用。

因此，这些主管部门建议对脚注5.430A中有关确定IMT频段的部分加以修正，但不再提出更多要求。适用于同一频段MS 的条件也将适用于IMT。

提案

在频率划分表或新脚注中向作为主要业务的MS划分频段，并在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第9.17、9.18和9.21款、《无线电规则》表21-4中的pfd限值、MS的pfd限值的脚注/决议中确定的技术和规则条件，同时为其它国家未来的FSS发展提供保护。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QAT/60A1/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 |  |  |
|  |  |  |
| 3 4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 （航空移动除外）MOD5.430A无线电定位5.431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1A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2B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5.432 5.432A |
| 3 5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3A无线电定位 5.433 |
| 3 6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5.435 |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MOD QAT/60A1/2

5.430A 根据第9.21款和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3 400-3 600 M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MS（航空移动除外）。该频段同时被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而且在《无线电规则》中并未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应适用于协调阶段。在一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电台）前，须确保在与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内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其领土上的该限值可以超出。为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已获得双方主管部门（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400-3 6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年）表**21-4**所规定的保护。此划分自……起生效。（WRC-15）

\_\_\_\_\_\_\_\_\_\_\_\_\_\_